

选定砂、石子、水泥供应商项目（包一：选定砂供应商）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广源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砂，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砂单价是 84.50 元/立方米。该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卸货价格，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辅助服务的费用。

2. 本合同供货期内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准，如上下浮动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5%时，双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同期市场价格，按照中标价格同比例调整供货价格。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全力保障甲方用料需求，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生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质量标准：

质地坚硬，无杂质，其它技术指标应满足 GB/T14684-2022 标准中 II 类砂技术要求，并满足 JGJ52-2006 中 C55 混凝土生产用砂质量要求。

六、供货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在威海广源建材有限公司（泊于镇）范围内指定的地点。

甲方联系人：邵仲凯，联系电话：0631-5921352；

乙方联系人：唐晓杰，联系电话：13863031679。

上一款约定事项除临时变更外，变更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予以变更。

七、供货时间及收货：

1. 接采购人通知起 24小时内送达。

2. 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随车应附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

3.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以上合同第五条约定质量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对来货逐车检验。如果所送产品与甲方订购的货物级别不符，甲方按实际级别收货或退回当车货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到甲方后，双方取样签封。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为检验依据，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将该试样送威海市质量监督检查站检验，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结算金额：
 - (1) 甲乙双方每月对账数量截止日期为 15 日（包含第 15 日），双方于每月 25 日前进行对账，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货款，不予结算。
 - (2) 甲乙双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过磅单重量和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 (1) 总货款的 50%，通过乙方向甲方采购等额资产的方式进行冲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等；
 - (2) 总货款的剩余 50%，每季度结算一次，双方根据每月供货量进行对账，甲方书面确认最终对账金额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5%，该自然年度剩余款项的 15%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 (3) 结算当月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甲方要求的 13%，则结算时调减相应税差。

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诺依法足额开具发票。如乙方拒绝、迟延或无法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税务机关调增企业所得税、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被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以当月结算表为准）。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0601013601268417

联 系 人：唐晓杰

联系电话：13863031679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降低质量标准或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或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乙方严格按照约定（规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时供货完毕，逾期供货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迟延交货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40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价款的约定实时调整结算价格，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未弥补损失部分。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广源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威海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